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9-034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9-035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）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9-036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）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（详见 2019-037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9-039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）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9-040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》）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9-041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 2019-042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